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蔡昌志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蔡昌志自民國113年12月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應於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。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：

二、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1項及第5項、第56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嗣經本院於113年1月11日函請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，並於113年1月28日送達，惟屆期仍未提出。後又分別於113年2月26日、113年3月21日二次命其補提，亦分於101年3月12日及101年4月5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司執卷第20、62、71頁）。然迄未收到債務人之更生方案及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。債務人既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，經通知亦未提出，以致無從進行更生程序。依上說明，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張彩霞